

（8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债务和基金管理中心、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6支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评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6支市级政府投资基金评估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中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2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2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29日

